

中山市民政局

中民执字〔2023〕18号

关于撤销李焯枝、麦钻好与麦诗婕 收养登记决定书

收养人李焯枝、麦钻好与被收养人麦诗婕，于2010年7月5日在本机关办理的收养登记，依据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（民政部令〔1999〕第14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李焯枝、麦钻好与麦诗婕的收养登记，收缴本机关颁发的（2010）中民收字第20100207号收养登记证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